

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了導正「代議民主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過度依賴投票表決而形成多數暴力，剝奪少數人表達意見權利的缺點；20 世紀 90 年代起，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經歷了一波「審議的轉向」。而在這個被稱作「民主的審議轉向 (the shift towa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過程中所發展出種類繁多的民主形式，統稱為「審議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審議民主的基本主張是：在公共議題形成決策的過程中，應儘可能讓公民參與審議，在資訊公開透明的狀況下，藉由公共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可說是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之外的第三種民主形式。過去 30 年，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累積豐富的「審議民主」的實踐經驗。台灣部分縣市 (包括高雄市) 雖也有試點式的發展，也不乏可參考案例，但畢竟屬零星即興而欠缺制度性的發展，以致進步經驗未能延續擴散，殊為可惜。今特草擬此自治條例，希冀藉此制度的建立，增進市民之公民素養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引領本市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使民主進一步深化，開創高雄市政治新格局。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訂自治條例所稱本市公民之定義。(第三條)
- (四) 明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之公民審議模式及其定義。(第四條)
- (五) 明訂應送交公民審議之公共政策事項。(第五條)
- (六) 明訂公民參與審議會委員會 (簡稱審議會) 之任務。(第六條)
- (七) 明訂審議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任期及委員之利益迴避條款。(第七條)
- (八) 明訂審議會會議召開等規定。(第八條)
- (九) 明訂審議會執行人員設置及編組。(第九條)
- (十) 明訂審議式民調之提案方式、成案門檻及審議式民調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第十條)
- (十一) 明訂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參與式預算審議實施計畫，應配合市府預算案編製時程。(第十一條)
- (十二) 明訂市政建議案之提案方式、成案門檻及成案後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 明訂市府應設置專屬網站，公布相關資訊。(第十三條)

(十四) 明訂市府應編列充足經費。(第十四條)

(十五) 明訂市府應進行公民審議成效評估研究。(第十五條)

(十六) 明訂相關辦法訂定之期限。(第十六條)

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實現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由本府定之。	明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市公民係指年齡滿十八歲，設籍本市之市民。	明訂本市公民之定義。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係指公民以審議式民主之模式，對政府之政策進行審議（以下簡稱公民審議），並對政策方向作出結論。公民審議之模式如下：</p> <p>一、審議式民調：係指透過隨機抽樣之方式選取公民，以參與爭議性政策議題之審議，並對該政策選擇作出決定。</p> <p>二、參與式預算：係指針對一部分政府公共預算支出之優先順序，由公民代表以正式或非正式之會議共同討論，並以投票等方式決定之。</p> <p>三、其他符合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審議模式。</p>	<p>明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之公民審議模式及其定義。</p> <p>本條僅針對「審議式民調」及「參與式預算」作明確定義，目的在限定適用事項，以避免爭議。</p>
<p>第五條 下列公共政策應送交公民審議：</p> <p>一、爭議性政策：指本府公布之政策遭市民強烈反對或有抗爭之情事者，應以審議式民調決定之。</p> <p>二、匡定額度之地方建設經費：本府應就年度支出總預算中扣除人事支出及債務支出之經費總額提列至少百分之</p>	<p>一、明訂應送交公民審議之三類公共政策事項，包括：爭議性政策、匡定額度之預算分配（*即「參與式預算」）、及達連署門檻之市政建議案。而「參與式預算」之適用事項定為「地方建設經費」，乃參照《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所用名稱；至於額度，</p>

<p>一、供本市公民以參與式預算決定之。</p> <p>三、經本市公民提案連署達人數門檻之市政建議案。</p> <p>本府得就本市重大建設案或重大政策議題，於決策前進行公民審議，或由高雄市議會決議，提請市府進行公民審議。</p>	<p>則訂為總預算中扣除人事支出及債務支出之經費總額之至少百分之一，以確保一定之規模。</p> <p>對照參考：101 年度，每位議員皆有 1200 萬元之【議員配合款】，66 位議員共 7.92 億，約佔【年度總預算 1312.67 億】的 0.6 %；若扣除【基本人事支出 654.86 億】及【債務支出 25.98 億】，則佔【其餘政務支出 631.83 億】的 1.25%。</p> <p>二、明訂市府及市議會亦得針對重大建設案或重大政策議題送交公民審議。</p>
<p>第六條 本府應設公民參與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受理公民審議案件。</p> <p>二、選定公民審議案件之審議模式。</p> <p>三、審議或擬定各公民審議案件之審議實施計畫。</p> <p>四、各審議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檢討。</p> <p>五、本市公民審議制度之策進建議。</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受理，係針對前條第一款之爭議性政策經公民提案連署，或前條第三款之市政建議案是否符合成案之規定。</p>	<p>明訂公民參與審議會委員會（簡稱審議會）之任務。</p>
<p>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議會之組成如下：</p> <p>一、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p> <p>二、市府研考會、法制局、主計處代表三至五人。</p> <p>三、學者專家四至五人。</p> <p>四、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五至六人。</p>	<p>一、明訂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p> <p>二、明訂審議會委員之任期。</p> <p>三、明訂委員之利益迴避條款。其中，委員任職期間不得承攬本府各類型標案，係指委員以個人身分承攬本府標案，若其所屬社團承攬本府標案，則無利益迴避問題。</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成員，應由本府公開徵求推薦參考名單，本府應就具公民審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優先提請市長聘任之，公開徵求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委員每屆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委員任職期間不得承攬本府各類型標案，亦不得擔任參與公民審議之公民。</p>	
<p>第八條 審議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惟得視公民提案情況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機關代表、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受邀之相關局處機關代表不得拒絕出席。</p> <p>審議會開會過程應進行網路直播，會議影音檔案應予公布。</p>	<p>明訂審議會會議召開等規定。</p>
<p>第九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合適人選兼任，並依業務需要置辦事人員若干人，分組辦事，均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另行聘用研究或事務人員。</p> <p>審議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明訂審議會執行人員設置及編組。</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款之審議式民調案，得由本府或高雄市議會提出；或由本市公民提案，並經本市公民連署達人數門檻後，經審議會確認成案。</p> <p>前項公民提案及連署應於本府所設之</p>	<p>一、明訂審議式民調之提案方式及成案門檻；而成案門檻訂為公民連署人數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此門檻係參照《公民投票法》</p>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進行；公民連署人數應於提案公布後六十日內達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第一項審議式民調案經本府或市議會提出或經審議會確認成案後，應由本府或審議會委員擬定審議式民調實施計畫草案，送審議會審議確認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p>	<p>相較市政建議案之成案門檻（見第十二條），審議式民調之成案門檻明顯較高；其理由在於：依第五條之規定，審議式民調之結論對市府具有約束力，而市政建議案之審議結論仍屬於建議性質。</p> <p>二、明訂審議式民調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p>
<p>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二款之參與式預算案應由本府提出，並由本府或審議會委員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草案，送審議會審議確認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p> <p>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公民審議實施計畫之提出，應配合本府預算案編製時程，相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明訂參與式預算案之提出、審議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其中，市府是參與式預算案之唯一提案單位；而審議實施計畫可由市府或審議會委員草擬。</p> <p>二、明訂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參與式預算審議實施計畫，應配合市府預算案編製時程，以便審議結果落實在預算中。</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三款之市政建議案，應由本市公民提案，並經本市公民連署達人數門檻後，經審議會確認成案。</p> <p>前項提案及連署應於本府所設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進行，提案人及連署人應進行認證，提案主旨限本府或所屬各級機關權責範圍之政策及法規，連署門檻為提案公布後六十日內達五千人以上。提案及連署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市政建議案經審議會確認成案後，本府應於一個月內予以回應；若本府對建議案之執行或推動有疑慮者，得送審議會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p> <p>提案人對前項本府之回應不認同者，亦得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送審議會；若</p>	<p>一、明訂市政建議案之成案條件。</p> <p>二、明訂提案及連署皆應於本府所設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進行，提案人及連署人應進行認證，設定提案主旨限制，明訂連署門檻。授權市府訂定提案及連署之辦法。</p> <p>三、明訂市政建議案成案後，市府應於一個月內予以回應；府對建議案之執行或推動有疑慮者，得送請公民審議。</p> <p>四、明訂提案人若對市府之回應不認同者，亦得請求公民審議，其立意在建立客觀制度，以建立人民對制度的信任感。</p>

<p>經審議會討論確認提案人有理時，亦得由審議會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p>	
<p>第十三條 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本府應設置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專屬網站，公告審議會委員基本資料、審議會議程、審議會會議影音隨選視訊、會議記錄、經審議會確認之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公民審議活動資訊及相關資料、公民審議之結論等，以供民眾查閱。</p>	<p>明訂市府應設置專屬網站，公布相關資訊。</p>
<p>第十四條 本府應編列充足經費，提供本自治條例實施時所需之各項開支。</p>	<p>明訂市府應編列充足經費。</p>
<p>第十五條 本府應針對經公民審議之各案件成果進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作為未來策進之參據。</p>	<p>明訂市府應進行公民審議成效評估研究。</p>
<p>第十六條 本府應訂定之相關辦法，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p>	<p>明訂相關辦法之訂定期限。</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明訂施行日期。</p>

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落實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實現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由本府定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市公民係指年齡滿十八歲，設籍本市之市民。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係指公民以審議式民主之模式，對政府之政策進行審議（以下簡稱公民審議），並對政策方向作出結論。公民審議之模式如下：
- 一、審議式民調：係指透過隨機抽樣之方式選取公民，以參與爭議性政策議題之審議，並對該政策選擇作出決定。
 - 二、參與式預算：係指針對一部分政府公共預算支出之優先順序，由公民代表以正式或非正式之會議共同討論，並以投票等方式決定之。
 - 三、其他符合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審議模式。
- 第五條 下列公共政策應送交公民審議：
- 一、爭議性政策：指本府公布之政策遭市民強烈反對或有抗爭之情事者，應以審議式民調決定之。
 - 二、匡定額度之地方建設經費：本府應就年度支出總預算中扣除人事支出及債務支出之經費總額提列至少百分之一，供本市公民以參與式預算決定之。
 - 三、經本市公民提案連署達人數門檻之市政建議案。
- 本府得就本市重大建設案或重大政策議題，於決策前進行公民審議，或由高雄市議會決議，提請市府進行公民審議。
- 第六條 本府應設公民參與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受理公民審議案件。

- 二、選定公民審議案件之審議模式。
- 三、審議或擬定各公民審議案件之審議實施計畫。
- 四、各審議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檢討。
- 五、本市公民審議制度之策進建議。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理，係針對前條第一款之爭議性政策經公民提案連署，或前條第三款之市政建議案是否符合成案之規定。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議會之組成如下：

- 一、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市府研考會、法制局、主計處代表三至五人。
- 三、學者專家四至五人。
- 四、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五至六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成員，應由本府公開徵求推薦參考名單，本府應就具公民審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優先提請市長聘任之，公開徵求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每屆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任職期間不得承攬本府各類型標案，亦不得擔任參與公民審議之公民。

第八條 審議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惟得視公民提案情況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機關代表、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受邀之相關局處機關代表不得拒絕出席。

審議會開會過程應進行網路直播，會議影音檔案應予公

布。

第九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合適人選兼任，並依業務需要置辦事人員若干人，分組辦事，均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另行聘用研究或事務人員。

審議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款之審議式民調案，得由本府或高雄市議會提出；或由本市公民提案，並經本市公民連署達人數門檻後，經審議會確認成案。

前項公民提案及連署應於本府所設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進行；公民連署人數應於提案公布後六十日內達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第一項審議式民調案經本府或市議會提出或經審議會確認成案後，應由本府或審議會委員擬定審議式民調實施計畫草案，送審議會審議確認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二款之參與式預算案應由本府提出，並由本府或審議會委員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草案，送審議會審議確認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公民審議實施計畫之提出，應配合本府預算案編製時程，相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三款之市政建議案，應由本市公民提案，並經本市公民連署達人數門檻後，經審議會確認成案。

前項提案及連署應於本府所設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進行，提案人及連署人應進行認證，提案主旨限本府或所屬各級機關權責範圍之政策及法規，連署門檻為提案公布後六十日內達五千人以上。提案及連署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市政建議案經審議會確認成案後，本府應於一個月內

予以回應；若本府對建議案之執行或推動有疑慮者，得送審議會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提案人對前項本府之回應不認同者，亦得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送審議會；若經審議會討論確認提案人有理時，亦得由審議會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後，交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或委託具公民審議經驗之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第十三條 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本府應設置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專屬網站，公告審議會委員基本資料、審議會議程、審議會會議影音隨選視訊、會議記錄、經審議會確認之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公民審議活動資訊及相關資料、公民審議之結論等，以供民眾查閱。

第十四條 本府應編列充足經費，提供本自治條例實施時所需之各項開支。

第十五條 本府應針對經公民審議之各案件成果進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作為未來策進之參據。

第十六條 本府應訂定之相關辦法，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